

第三節 研究工具

一、德懷術問卷

問卷發展過程如下：

(一) 確定研究主題範圍

本研究的主旨旨在分析探究國中小各領域教科書中人權教育學習內容，其研究的對象為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人權教育學者、人權教育行政工作人員、國小校長及人權教育教師。

(二) 確認問題

依據研究目的，採取德懷術調查法蒐集分析課程專家學者之意見，以建立適宜的人權教育學習內容及檢核表。

(三) 編制初步人權教育檢核表

「人權教育教科書內容分析檢核表」問卷是透過文獻探討之後，根據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九年公佈之「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人權教育議題學習內容所訂定。依據學習內容之內涵、學習單元及內容說明設計此問卷，蒐集專家學者意見。

(四) 正式問卷定稿

經多次以編擬之「人權教育教科書內容分析檢核表」問卷實地分析研究對象，以修正檢核表之內容說明部分，並且不斷地參閱人權教育理論書籍進行檢驗修訂，而擬定第一次德懷術問卷。

二、內容分析

類目與單元

1. 分析類目

分析類目與單位之決定為內容分析法研究中最重要的工具，王石番(民 85)強調「類目的擬定為內容分析的成敗」；類目的選定為內容分析的重要工作，並依類目將分析內容加以歸類，類目分為二大類，一為「說什麼」類目；用以測量內容實質，包括主題、特徵、人物、權威、方法、來源等類；另一為「如何說」類目；測量內容之形式，包括傳播類型、敘述形式、感情強度、策略等類。本研究採「說什麼」類目中「主題類目」。

類目制定方面有二形式：一為依據理論或以往研究結果發展，另一則為研究者自行發展。本研究初步所擬定的類目是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中人權教育議題學習內容並參考國內外文獻所定，其分析類目如下：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中人權教育議題學習內容之內涵分為二大類：「人權的價值與實踐」、「人權的內容」，其學習內容共分為二十二項，學習內容包括如下：「人權是天生的」、「人權是普遍的」、「人權是不可被剝奪的」、「人權是不可分割的」、「尊重」、「自由」、「平等」、「民主」、「和平」、「博愛」、「正義」、「避免偏見」、「消除歧視」、「違反人權事件」、「法律、制度」、「人權運動」、「人權發展歷史」、「權利宣言或公約」、「人權組織」、「公民與政治權」、「經濟與社會權」、「環境、文化與發展權」(如附錄「人權教育德懷術調查問卷」)。\Moe11t\vol1\Document.moe\ED07\F220676802\ju-\人權\data\人權教育德懷術調查表[1].doc

以上的檢核內容為研究者依據研究中內容分析所採取「人權教育議題學習內容類目表」並經德懷術調查後確立容「人權教育教科書內容分析檢核表」。\Moe11t\vol1\Document.moe\ED07\F220676802\ju-\人權\data\人權教育議題學習內容修正意見表 2 (3).doc

2. 分析單位

分析單位的確定能使研究具體執行，分析單位是內容量化時所依循的標準，王石番(民 79)提出分析單位的類型有三：1、抽樣單位，主要提供抽樣；2、記錄單位為抽樣單位中的資料，並提供分析基礎；以及 3、脈絡單位，描述記錄單位之過程；而選擇分析單位原則為符合研究目的以及注重效率。本研究根據研究目的擬採取記錄單位。

記錄單位是一個抽樣單位中可個別分析之部份。一般而言，常使用的記錄單位為字(word)、語幹(theme)、人物(character)、句子或段落(single word symbol)、項目(item)以及時間與空間單位(space and time units)(王石番，民 79；歐用生，民 82)。通常以教科書作為內容分析時，會採用空間單位，如課、章、段、詞、句、頁、二分之一頁、四分之一頁等。為達研究之精確目的，本研究根據研究的對象將記錄單位分為二：

(1) 以課本為分析對象時

本研究在進行課本分析時，採取「句子」為文字之分析單位，亦包括圖畫，句子的判斷標準是以其語意表達的完整性為主，亦指能完整表達一主題的敘述句。

(2) 以習作為分析對象時

在進行習作分析時，是採取「段落」為文字之分析單位，亦包括圖畫，因為習作中多是以問題或活動方式呈現，所以採取能表達一完整主題的活動或是問題的段落作為記錄單位。

3. 內容分析類目之信度與效度

(1) 信度

內容分析之信度檢定，目的為檢測研究者分析的類目及分析單位是否能夠將內容歸入相同的類目中，並使所得的結果一致(楊孝榮，民 74)。一致性愈高，內容分析的信度也愈高；一致性愈低，內容分析的信度也愈低。因此，信度直接影響內容分析之結果(歐用生，民 80，頁 240)。

本研究檢定信度過程如下：

首先抽取檢定用的樣本，本研究抽取樣本的方法是將四個版本中所有的單元列出，以隨機的方式，抽取 2/10 共 24 個單元。

邀請四位評分員，與二位助理研究者共六人，進行相互同意度的檢定。四

位評分員分別是教育研究所研究生、教育學院畢業者。研究者將人權教育學習內容及其定義分發給四位評分員分別閱讀，在說明歸類的原則與方法後，請評分員就上述抽取的課文依檢核表自行歸類。

根據歸類的結果計算信度，公式如下(楊孝榮，民 74)：

$$\bullet \text{求相互同意度} \quad P = \frac{2M}{N_1 + N_2}$$

M 為完全同意之數目

N_1 為第一評分員應有的同意之數目

N_2 為第二評分員應有的同意之數目

$$\bullet \text{求平均相互同意度} \quad (\text{相互同意度總和}) \div \frac{n!}{2(n-2)}$$

n 為評分員人數

$$\bullet \text{求信度} \quad \text{信度}(R) = \frac{n \times (\text{平均})}{1 + [(n-1) \times \text{平均}]}$$

n 是指評分員的人數

●研究者信度

1、求研究者相互同意度

$$\frac{\text{研究者與其他評定員間相互同意度}}{n-1}$$

2、研究者信度

$$\frac{2 \times \text{研究者相互同意度}}{1 + \text{研究者相互同意度}}$$

本研究人權教育學習內容分析類目之相互同意度及信度，分析結果整理如下表：

表 3-3-1 評分員相互同意度一覽表

評分員	甲	乙
乙	.75	
研究者	.75	.80

信度： .91

研究者信度：.88

(2)效度

Budd 等人(1967)認為用來檢視內容分析效度的方法有很多種，例如：評審團法(jury)、已知團體法(know-group)、獨立效標法(independent- criterion)、建構效度(construct-validity)、預測效度(predictive validity)等。評審團法是由研究延攬針對研究問題有獨到見解的專家若干位，評斷研究設計、變項定義、抽樣方法等研究過程，適時提出看法，改進研究品質(王石番，民 85，頁 321)。

本研究檢核表編制過程中，多次以編擬中之類目表實地分析研究對象，修正檢核內容之定義，以期能讓檢核表更切合本研究之需要。並經由德懷術，邀請人權教育學者、人權教育教師、國小校長及人權教育行政工作人員檢驗修訂，以建立「專家效度」。